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16/F, OVERSEAS TRUST BANK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Your reference : C2/1/73/1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 (22) in WS 3/802 XXXVI

檔案編號

Tel. number : 2923 5282

電話號碼

Our Fax No. : 2833 6691

圖文傳真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六〇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十六樓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梁志仁先生)

梁先生：

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公眾諮詢文件

多謝貴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介紹上述諮詢文件。經委員詳細研究文件的內容，並諮詢所屬團體後，我謹代表基金委員會表達我們對諮詢文件就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三個方案的意見。

基金委員會認為最終獲採納的方案必須符合兩個重要原則：(一)僱員獲得的保障不應遜於他們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時所得者；以及(二)基金的保障範圍應維持不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無須作出修訂。

基於以上原則，基金委員會傾向支持二零零三年建議。根據這個方案，僱主在啟動臨時監管前必須開立信託戶口，以支付在臨時監管前拖欠僱員的欠薪及其他補償，而金額的上限與有關僱員從基金可獲發放的特惠款項相同。這項安排一方面可保證僱員盡早獲得部分欠款，另一方面可減輕基金的負擔。

同時，基金委員會認同方案A亦是一個可接受建議，由於僱員追討欠款的權利不受暫止期限限制，僱員的利益基本上沒有損失。

另一方面，基金委員會對實施方案B有極大保留。根據此方案，如公司的企業拯救程序一旦失敗，而僱員在暫止期一直未獲償付「僱員受保障債項」，他們須待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方式清盤，才可向基金提出特惠款項的申請。再者，在方案B下，基金的保障範圍須擴大以涵蓋以上情況而引起的自動清盤個案，這項修訂對基金的運作影響深遠，亦對其他自動清盤個案的受影響僱員不公平。

總括來說，基於上述理由，在三個諮詢方案之中，基金委員會支持二零零三年建議，並認為方案A也是一個可接受的建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陳鎮仁, BBS, JP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Chun-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10年1月26日